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聯合公佈

(1)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並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結束；

(2) 該等要約的結果；

(3) 該等要約的結算；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該等要約結束

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及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該等要約並未經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購股權要約收到有關總共1,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於綜合文件日期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的約14.3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股份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關總共35,02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2.19%。

倘計及有關35,02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共214,428,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4.66%。

該等要約的結算

根據該等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若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若為購股權要約)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等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並計及有關35,02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共214,428,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4.66%。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除透過股份要約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股份或股份的權利。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股份轉讓於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後，總共72,777,5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34%)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緒言

謹此提述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佈，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結束

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及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該等要約並未經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購股權要約收到有關總共1,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於綜合文件日期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的約14.3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股份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關總共35,02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2.19%。

倘計及有關35,02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共214,428,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4.66%。

該等要約的結算

根據該等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若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若為購股權要約)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等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要約期開始，要約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股份的權利。

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該等要約前，(i)要約人及鄭先生(透過其於要約人的權益)各自於179,407,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中擁有權益；及(ii)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並計及有關35,02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共214,428,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4.66%。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除透過股份要約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股份或股份的權利。

除根據購股權要約獲有效接納作註銷的購股權外，於購股權要約期間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者為限)已自動失效。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計及有關35,02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作出該等要約前 | |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179,407,488 | 62.46 | 214,428,488 | 74.66 |
| 公眾股東 | <u>107,798,512</u> | <u>37.54</u> | <u>72,777,512</u> | <u>25.34</u> |
| | <u><u>287,206,000</u></u> | <u><u>100.00</u></u> | <u><u>287,206,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取整調整。因此，合計數字不一定是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股份轉讓於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後，總共72,777,5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34%)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鄭丁港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四位執行董事；及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丁港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